

长武县城区摆放时令鲜花项目

合 同

甲方：长武县市政工程管护中心

乙方：陕西青云园艺绿化有限公司



长武县城区摆放时令鲜花项目 合 同

发包方：长武县市政工程管护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青云园艺绿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长武县城区摆放时令鲜花项目

二、项目地点：长武县县城

三、项目内容：本项目包含经常性鲜花摆放和临时性鲜花摆放及养护。

(一)经常性鲜花摆放：全年按轮次实施，主要为长武县城区内指定街道位置、街道木质花箱、道路隔离栏铁艺花箱内鲜花的提供、运输、摆放(栽植)、管理、养护及清理。

摆放位置各轮次鲜花品种由甲方按照适生、经济美观的原则，根据时令确定摆放品种、数量，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实施。

第一次鲜花摆放栽植时铁艺花箱及木质花箱的安放及项目结束时的撤出具体由乙方负责，并运送至甲方指定位置，双方清点无误后，完成交接工作(乙方应按期完成，否则须承担

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临时性鲜花摆放。临时性鲜花摆放主要为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为配合重大活动、会议等临时增加或对城区摆放鲜花进行调整，增加临时性鲜花摆放的品种、数量等由甲方确定，乙方具体负责落实，临时性鲜花摆放时限一般为2个月，如有特殊情况，按甲方确定的时限执行。

四、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每次摆放鲜花品种、数量和位置的确定，每次摆放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鲜花摆放和养护工作进行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三)甲方应协助并保障乙方摆放、养护、施工正常开展，无正当理由情况下甲方不得阻碍乙方正常施工。

(四)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摆放养护等施工过程、施工质量等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考核。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五)乙方每次完成鲜花摆放施工后，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

进行验收，工程质量合格后，应及时进行工程款结算和支付。

(六) 甲方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得任意克扣，拖延支付乙方的工程款。

(七)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负责按甲方确定的品种、数量提供鲜花，运送至摆放位置，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摆放或栽植。

(二) 乙方有对每次所摆放鲜花品种提出建议的权利，以确保鲜花摆放效果。

(三)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摆放鲜花，花的种类、形状、造型、数量必须遵循甲方的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四) 乙方所摆放的鲜花须保证其 100% 的成活率，如在养护期内出现枯死、自然损坏、丢失、花型差等情况，需及时更换和补植，费用自行承担(发生不可抗力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未按要求更换和补植，甲方将在款项支付时扣除本花箱的花卉款；

(五) 在所有的鲜花进场之前，一定要完成灭虫处理。乙方所摆放的鲜花，要保证其鲜艳、美观和饱满，如没达到其要求，甲方有权督促其更换和调整，否则，甲方将酌情扣除相应的款

项;

(六)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相关要求及时完成各轮鲜花更换, 为确保安全, 更换最好选择在车流、人行较少的晚间进行。摆放及换花期间, 如发生安全方面的问题, 一切由乙方负责。

(七) 乙方摆放施工和养护期间须保持周围环境干净整洁, 不得破坏原有地面环境及相关设施。若有损坏须由乙方自行修复至原样, 修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 乙方须组建专业的养护队伍, 指定专人养护和看管, 养护工具自备。养护人员要担负起对鲜花和配套设施的看护、施肥、打药、除草、清洁等相关工作。甲方提出整改要求时,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

(九) 乙方应为所雇佣施工及养护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 并对其安全问题全权负责, 乙方应对所雇佣施工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文明施工知识培训, 在施工或养护过程中, 应严格按照安全施工, 文明施工程序进行, 因乙方在施工和养护过程中, 指导、管理不到位造成的安全, 环境污染等事故, 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七、花箱、花架及其配套器具由甲方提供, 乙方负责安装, 如有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维修或更换。

八、验收及结算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完成每轮次或临时性鲜花摆放后，3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对所摆放鲜花品种、规格、数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并经甲方签字认可。

2、每轮次或临时性鲜花摆放到位并经核量验收后，乙方持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核量验收单，按照根据乙方中标价确定的《长武县城区鲜花摆放主要项目单价》（见附件1），据实结算当次费用。

3、经常性鲜花摆放按照轮次结算付款，临时性鲜花摆放按照每次结算付款，当轮（次）摆放到位核量验收合格后，付本轮（次）结算费用的70%，其余30%作为保证金，待本轮（次）摆放养护结束，按甲方要求完成清理等任务后，由甲方根据履约情况予以支付。

九、甲乙双方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住建局及招标代理公司各存一份，财政局采购中心及采管股各存一份。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期满后自然废止。

甲方：(盖章)



地址：长武县城北街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农行长武县支行

账号：26450401040014057

乙方：(盖章)



地址：长武县小东庄村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农业长武县支行

账号：26450401040030277

监督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Signature]

时 间：2026年5月12日

- 附：1、《长武县城区摆放时令鲜花项目单价》；
2、《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陕西青云园艺绿化有限公司：

长武县城区摆放时令鲜花项目（项目编号：YC26001016（CGP））于2026年05月09日14时30分在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A座10楼会议室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工作，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经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小写：¥22500.00 元

大写：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前往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合同等事宜。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本成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被委托人：长武县市政工程管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兹委托长武县市政工程管护中心负责长武县城区摆放时令鲜花项目与中标企业签订合同及具体实施、结算等事宜。

授权委托人：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2月22日

